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索引	页码
鉴证报告	1-2
关于募集资金 2023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7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 (010) 6554 2288
telephone: +86 (010) 6554 2288
传真: +86 (010) 6554 7190
facsimile: +86 (010) 6554 7190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XYZH/2024CCAA1B0012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对后附的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汽富维)关于募集资金2023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一汽富维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我们认为,一汽富维上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地反映了一汽富维2023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一汽富维2023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页无正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宗生



中国注册会计师:

谢淑娟



中国 北京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一汽富维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2]1469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一汽富维由主承销商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创证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于2022年8月9日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9,460,074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0.68元。截至2022年8月9日,一汽富维共募集资金人民币635,033,590.32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1,921,986.10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623,111,604.22元。

(二) 募集资金以前年度使用金额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累计直接投入项目25,019,805.59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606,433,450.70元(含待支付或置换的发行费用、待置换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项目的金额及扣除手续费后的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及其他),其中: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暂未使用的余额为人民币12,039.10元(含扣除手续费后的利息收入和投资收益及其他),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人民币606,421,411.60元,其中:存放在智能通知存款账户的余额为106,421,411.60元,用于购买结构性存款的余额为人民币500,000,000.00元。

(三) 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1、2023年度,一汽富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项 目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606,433,450.70
加:待支付或置换的发行费	
减:已支付的发行费用	4,173,113.19
减: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48,606,240.45
其中:投入创新研发中心项目的金额	31,271,981.45
投入长春汽车智能化产品及定制项目的金额	17,334,259.00
加:扣除手续费后的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及其他	12,389,797.68
募集资金未使用当前余额	566,043,894.74
其中:结构性存款余额	490,000,000.00
智能通知存款余额	68,222,826.72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	7,821,068.02

2、2022年10月25日，一汽富维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一汽富维已对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制定了具体操作流程，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一汽富维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置换意见。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一汽富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的总金额为1,282.83万元，尚未到期承兑的应付票据金额为327.05万元。

综上，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累计直接投入项目募集资金73,626,046.04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566,043,894.74元（含待置换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项目的金额及扣除手续费后的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及其他），其中：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暂未使用的余额为人民币7,821,068.02元（含扣除手续费后的利息收入和投资收益及其他），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人民币558,222,826.72元，其中：存放在智能通知存款账户的余额为68,222,826.72元，用于购买结构性存款的余额为人民币490,000,000.00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一汽富维依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规定，结合一汽富维实际情况，制定了《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于2021年12月2日经一汽富维董事会十届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管理办法并结合经营需要，一汽富维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长春分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行民生银行长春分行、保荐机构华创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一汽富维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 2023 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		
		募集资金	利息收入	合计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营业部	636267753	25,326.77		25,326.77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营业部	636259882	7,795,741.25		7,795,741.2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营业部	721002236	11,252,991.50		11,252,991.5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营业部	721002251	39,139,256.89		39,139,256.89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营业部	721407245	17,830,578.33		17,830,578.3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营业部	721850881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营业部	721851061	130,000,000.00		130,000,000.00
合计	—	566,043,894.74		566,043,894.74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2,311.1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860.6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362.6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注1）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创新研发中心项目	否	22,713.51	22,713.51	22,713.51	3,127.19	5,517.00	-17,196.51	24.29	2026年12月	项目处于建设期，未见效益	否	否	
长春汽车智能化产品及定制化项目	否	39,597.65	39,597.65	39,597.65	1,733.43	1,845.60	-37,752.05	4.66	2026年3月	项目处于建设期，未见效益	否	否	
合计	—	62,311.16	62,311.16	62,311.16	4,860.62	7,262.60	-54,948.56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于募集资金 2023 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注 2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注 3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2024 年 1 月 30 日，一汽富维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实施方式、内部投资结构并延期的议案》，其中创新研发中心项目原定预计完成时间 2024 年 12 月，延长后预计完成时间 2026 年 12 月；长春汽车智能化产品及定制项目原定预计完成时间 2024 年 3 月，延长后预计完成时间 2026 年 3 月。该事项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未取消原募投项目和实施新项目；未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注 2：2022 年 10 月 25 日，一汽富维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 1,593.42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前期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上述投入及置换情况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鉴证并出具致同专字（2022）第 110A016332 号专项报告，一汽富维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置换意见。

注 3：2022 年 8 月 30 日，一汽富维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及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2,3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2022 年 9 月 8 日，一汽富维将闲置募集资金 49,054.17 万元存入智能通知存款账户，智能通知存款为 7 天通知存款，7 天为一个存款周期，到期后本息自动续存，一汽富维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可以随时支取资金。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智能通知存款账户余额 6,822.28 万元，2023 年度实际收益 134.16 万元。

2022 年 9 月 9 日，一汽富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3,000.00 万元于民生银行长春分行购买结构性存款，其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8,800.00 万元购买理财产品“聚赢汇率-挂钩欧元对美元汇率结构性存款（SDGA220808Z）”，产品收益计算期限 94 天，自 2022 年 9 月 9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2 日止；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4,200.00 万元购买理财产品“聚赢汇率-挂钩美元对日元汇率结构性存款（SDGA220809Z）”，产品收益计算期限 94 天，自 2022 年 9 月 9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2 日止。截至 2022 年 12 月 12 日以上理财产品全部赎回，收回本金 13,000.00 万元及理财收益 102.11 万元已全部直接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2022 年 12 月 15 日，一汽富维募集资金 50,000.00 万元购买民生银行长春分行结构性存款，其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2,500.00 万元，购买理财产品“聚赢股票-挂钩沪深 300 指数结构性存款（SDGA221114Z）”，产品收益计算期限 89 天，自 2022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3 年 3 月 14 日止；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7,500.00 万元，购买“理财产品名称聚赢汇率-挂钩欧元对美元汇率结构性存款（SDGA221115Z）”，产品收益计算期限

89 天，自 2022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3 年 3 月 14 日止；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20,000.00 万元，购买理财产品“聚赢利率-挂钩中债 10 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结构性存款（SDGA221116Z）”，产品收益计算期限 89 天，自 2022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3 年 3 月 14 日止。截至 2023 年 3 月 14 日以上理财产品全部赎回，收回本金 50,000.00 万元及理财收益 315.08 万元已全部直接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2023 年 3 月 17 日，一汽富维募集资金 50,000.00 万元购买民生银行长春分行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名称“聚赢利率-挂钩中债 10 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结构性存款（SDGA230292Z）”，产品收益计算期限 95 天，自 2023 年 3 月 17 日至 2023 年 6 月 20 日止。截至 2023 年 6 月 20 日以上理财产品全部赎回，收回本金 50,000.00 万元及理财收益 372.57 万元已全部直接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2023 年 8 月 24 日，一汽富维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及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7,6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所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2023 年 6 月 29 日，一汽富维募集资金 50,000.00 万元购买民生银行长春分行结构性存款，其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4,000.00 万元，购买理财产品“聚赢汇率-挂钩欧元对美元汇率结构性存款（SDGA230662Z）”，产品收益计算期限 102 天，自 2023 年 6 月 29 日至 2023 年 10 月 9 日止；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36,000.00 万元，购买理财产品“聚赢黄金-挂钩伦敦金结构性存款（SDGA230661Z）”，产品收益计算期限 102 天，自 2023 年 6 月 29 日至 2023 年 10 月 9 日止。截至 2023 年 10 月 9 日以上理财产品全部赎回，收回本金 50,000.00 万元及理财收益 412.19 万元已全部直接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2023 年 10 月 12 日，一汽富维募集资金 49,000.00 万元购买民生银行长春分行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名称“聚赢利率-挂钩中债 10 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结构性存款（SDGA231181Z）”，产品收益计算期限 95 天，自 2023 年 10 月 12 日至 2024 年 1 月 15 日止。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以上理财产品尚未到期赎回。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一汽富维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营业执照

(副本)(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信息、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晓英, 宋朝华, 谭小青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6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2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登记机关



2024年01月26日

证书序号: 0014624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法律考试，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3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7月07日



姓名 Full name 张宗生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7-03-05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长春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2201057105050693



姓名: 张宗生
 CPA 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证书编号: 22010028004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发证日期: 1987 年 03 月 05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继续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年度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8年度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7年度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继续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6年度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5年度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4年度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2013 年 3 月 13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继续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度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度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年 月 日

